

时，一律使用银行统一印制的信汇凭证或转帐支票，并在凭证的“用途”栏列明“上交小金库资金”。

各级工商银行在收到小金库结算凭证后，要及时将收帐通知送交开户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并由大检查办公室及时缴入国库。

六、清查小金库报表的汇总和上报。各单位自查结束后，不论有无小金库问题，都要填报“小金库自查报告表”，经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签章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各一份）审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还应报送财政部派驻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中央企业驻厂员处（各一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的报送程序办理。委托地方查出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应汇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内，不再汇入中央部门的“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

“清理、检查小金库汇总表”从1989年11月份开始编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应于每月终了后10日内报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了掌握各单位小金库资金的清理和入库情况，各级主管部门除了要按月报送“汇总表”外，在清理、检查工作基本结束时还应给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报送“清理、检查小金库资金分户明细表”。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中有关小金库的数字，仍应如数填列，不得遗漏。

七、对举报小金库有功人员的奖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举报活动。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为实际入库数的5%，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奖金来源可由“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中列支。

八、各单位今后不得私设小金库。经过这次清理、检查以后，一律不准再以任何名义私设小金库。各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都要纳入本单位财会部门帐目，加强管理。凡应上交的收入必须如数上交财政，按规定留给单位的款项必须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得私立帐目，私存私放，逃避监督。如有发现再设小金库的，一定要从严处理。

在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颁发以前，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有关检查、处理小金库的规定和办法，如有与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务院《通知》和本规定为准。

##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及汇交手续的通知

1989年11月18日

(89)国检办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中国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中有关在同级银行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的规定，确保各项应上交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及时缴入国库，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开设了“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和县（区）级政府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也要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分别开设“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请地方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立即与同级工商银行商定有关开户事项。

二、在这次清查中，凡查出（包括自查和被查）各单位应上交财政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不论原来采取何种缴库办法，一律由单位的财会部门按其隶属关系（中央、省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区）分别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工商银行开设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单位在汇交时，一律使用银行有关结算凭证，在凭证上要填明“交款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名称”、“收款单位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专户帐号”，同时在“用途”栏内列明“上交小金库资金”。

三、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各级单位的应交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应由单位财会部门直接汇交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中央各单位通过汇兑办理汇交手续。填写银行有关结算凭证时，要填明收款单位：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过渡存款户，行号—20 006，帐号—127 002；汇入地点：北京市；汇入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处；用途：上交小金库资金。在北京的中央各单位在填写银行有关结算凭证时，汇入行名称为：海淀工商银行翠微路分理处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处。

四、各级工商银行在收到小金库结算凭证后，应及时将收帐通知退交开户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再由大检查办公室及时缴入国库。

五、“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属于临时性的过渡存款专户，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结束后，即行取消。开户双方均不计息和收取手续费。

六、开设“清理小金库资金”专户的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开户银行，均应指定专人办理过渡存款户的日常工作。

以上规定，请即转知所属各级单位，严格执行。

##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前期清查的小金库资金处理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29日 (89)国检办字第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据一些地区和部门反映，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发布以前，已经按自定的清查小金库办法进行了的，如何解决，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特作如下规定：

一、在《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已经检查和处理了的小金库问题，一律不再重新处理。

二、在《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以后至《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发布以前期间，凡属单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已按自定办法处理了的，均应改按《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凡属被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已按自定办法处理了的，可不再重新处理。已经检查（包括自查和被查）而未处理的小金库问题，均应按国务院《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

三、按照上述规定，单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需重新处理的，为简化手续，只对按国务院《通知》规定的应交财政小金库资金数与单位实际已交财政小金库资金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单位已按原渠道交库的各项税、费，一律不作变动，应退应补的小金库资金，均通过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收缴或退还。

四、需补交或退还小金库资金的单位，都应填报《小金库资金退补申报表》，连同有关凭证，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其中，应补交的款项，由单位在报送《申报表》的同时，直接交入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应退还的款项，经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核准后，办理退款手续。在办理退交手续中，如有弄虚作假者，要从严查处。